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文件

济管财金〔2022〕53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做好政府采购 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开发区，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示范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济源示范区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方案》等规章制度，结合济源示范区实际，现将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活动中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

推行信用承诺制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

要举措，可以有效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市场主体诚信自律能力。全面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可以不断促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政府采购活动主体采购人和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分别签署《采购人信用承诺书》（附件1）和《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附件2）。

二、强化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后重要事项告知机制

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要做好《告知函》（附件3）的发放工作，及时向采购人发放《告知函》，明确采购人应承担的主体责任，采购人代表应在《告知函》上签字确认并出具《回复函》（附件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告知中标（成交）结果或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提醒中标（成交）供应商严格执行合同约定，在项目满足验收条件后及时向采购人发出验收申请，在项目满足款项支付条件后按合同约定金额开具发票。供应商如发现采购人拒绝执行相关规定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

三、完善政府采购项目定期回访机制

采购代理机构应建立项目定期回访制度，制作《政府采购项目回访表》（附件5），对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全程跟踪管理，及时提醒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订采购合同、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公告、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履约验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等事项。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回访表》对项目进度及

要举措，可以有效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市场主体诚信自律能力。全面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可以不断促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政府采购活动主体采购人和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分别签署《采购人信用承诺书》（附件1）和《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附件2）。

二、强化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后重要事项告知机制

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要做好《告知函》（附件3）的发放工作，及时向采购人发放《告知函》，明确采购人应承担的主体责任，采购人代表应在《告知函》上签字确认并出具《回复函》（附件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告知中标（成交）结果或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提醒中标（成交）供应商严格执行合同约定，在项目满足验收条件后及时向采购人发出验收申请，在项目满足款项支付条件后按合同约定金额开具发票。供应商如发现采购人拒绝执行相关规定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

三、完善政府采购项目定期回访机制

采购代理机构应建立项目定期回访制度，制作《政府采购项目回访表》（附件5），对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全程跟踪管理，及时提醒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订采购合同、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公告、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履约验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等事项。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回访表》对项目进度及

跟踪回访情况进行汇总，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归类，建立台账，逐条逐项进行反馈落实，并且做好日常回访记录，每月末将政府采购项目回访情况向财政部门进行书面报告。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特别是影响营商环境考核指标的，应及时向财政部门实时报告。采购人或供应商存在违反优化营商环境规定或拒绝配合回访工作的，采购代理机构要如实向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置。对未发放《告知函》和未进行项目回访，影响示范区营商环境考核指标的，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并纳入采购代理机构年度考评。

采购人应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做好政府采购项目回访工作，如实说明项目进展情况，提供真实、清晰、完整的发票、支付凭证和履约验收报告等资料的扫描件。

四、健全定期检查和重点评价机制

采购人应按要求认真做好政府采购项目实施情况自查工作，并按季向财政部门报送自查情况报告。财政部门应根据采购人报送的自查情况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报送的《政府采购项目回访表》，采取日常评价、专项评价以及线上线下、定期定向评价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等方式对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检查，重点检查采购结果确认、合同签订、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等内容。采购人应当如实反馈采购项目进展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如实反馈供应商回访情况。

五、加强检查评价结果运用

从严查处政府采购违法违规、不守信用、不履行约定义务、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等破坏市场秩序和营商环境的不诚信行为，经调查认定后记入其诚信档案，并在“济源市政府采购网”“信用济源”等网站予以公布。

采购人违反优化营商环境规定或不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回访的，由财政部门进行重点监督检查；采购人违反优化营商环境规定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同时将相关情况纳入年度考核结果。

- 附件：1.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2.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3.告知函
4.回复函
5.政府采购项目回访表



五、加强检查评价结果运用

从严查处政府采购违法违规、不守信用、不履行约定义务、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开展等破坏市场秩序和营商环境的不诚信行为，经调查认定后记入其诚信档案，并在“济源市政府采购网”“信用济源”等网站予以公布。

采购人违反优化营商环境规定或不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回访的，由财政部门进行重点监督检查；采购人违反优化营商环境规定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同时将相关情况纳入年度考核结果。

- 附件：1.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2.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3.告知函
4.回复函
5.政府采购项目回访表



附件1

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采购人诚信守法形象，现对我单位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坚持“谁采购、谁负责”原则；
- 二、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 三、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公开各类政府采购信息；
- 四、合理提出采购需求、不得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 五、按规定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创新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扶贫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六、及时签订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采购合同；

七、严格履约验收，并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八、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答复供应商质疑，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和举报；

九、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十、严格遵守并执行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规定；

十一、如违背承诺约定，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罚；

十二、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七、严格履约验收，并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 八、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答复供应商质疑，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和举报；
- 九、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 十、严格遵守并执行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规定；
- 十一、如违背承诺约定，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罚；
- 十二、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企业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

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告知函

为进一步优化提升示范区营商环境，加大政府采购对企业支持力度，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省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支持企业发展的有关规定，现就评审活动结束后的相关事项及要求告知如下：

1.合同签订及备案。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为加快合同签订和合同备案进度，采购人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当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备案。

2.履约验收。采购人应在收到供应商书面验收申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3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和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项目，应于验收报告出具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资金支付。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

告知函

为进一步优化提升示范区营商环境，加大政府采购对企业支持力度，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省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支持企业发展的有关规定，现就评审活动结束后的相关事项及要求告知如下：

1.合同签订及备案。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为加快合同签订和合同备案进度，采购人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当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备案。

2.履约验收。采购人应在收到供应商书面验收申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3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和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项目，应于验收报告出具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资金支付。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

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对于长期服务类项目，采购人应当提高合同款项的支付频次，按月据实支付。

4.配合回访。采购人应当积极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做好政府采购项目回访工作，如实说明项目进展情况，提供真实、清晰、完整的发票、支付凭证和履约验收报告等资料的扫描件。

5.全程提醒。采购人应当全程提醒中标（成交）供应商严格执行合同约定，在项目满足验收条件后及时发出验收申请，在项目满足款项支付条件后按合同约定金额开具发票。

以上事项请严格执行，谢谢配合！

咨询电话：0391-6639237

年 月 日

附件4

回 复 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评审日期:

我单位已知晓《告知函》内容，现承诺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后
相关事项将按示范区优化营商环境要求落实到位。

采购人代表:

年 月 日

回复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评审日期:

我单位已知晓《告知函》内容，现承诺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后
相关事项将按示范区优化营商环境要求落实到位。

采购人代表: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项目回访表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金额	开标日期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公告日期	项目验收		合同款项支付											
									收到书面申请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预付款			第2笔款			第3笔款			第...笔款(可自行添加)		
									合同约定支付时间	收到发票日期	支付日期	合同约定支付金额	收到发票日期	支付日期	合同约定支付时间	合同约定支付金额	收到发票日期	支付日期	合同约定支付时间	合同约定支付金额	收到发票日期	支付日期

备注: 1.如实记录项目进展情况,请采购人提供真实、清晰、完整的验收报告、发票和支付凭证扫描件。
2.异常情况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